

证券代码：870679

证券简称：森源达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森源达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现场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焦宇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的程序、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,956,6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4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5 人，董事杜光远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张微笑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金凤出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森源达：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、《森源达：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956,65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焦宇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做具体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956,65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洋先生代表监事会对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做具体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956,65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956,65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956,65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956,65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956,65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7,1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焦宇、北京振宇基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张亚辉、刘洋、胡爽、高晓梅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妙言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焦洁、符寒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森源达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妙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森源达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